

## 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45 號裁定

- 1.按夫妻協議離婚，並以離婚協議書約定夫妻之一方應給付他方有關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而未依約履行，他方依離婚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其本質為夫妻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件，參照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應依家事非訟程序處理。
- 2.次按家事事件法第四編「家事非訟程序」第一章「通則」第 80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項分別規定：
  - (1)「聲請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；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」。
  - (2)「相對人有前項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」。
  - (3)「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，雖無人承受程序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應續行之」。
- 3.其立法理由則略以：
  - (1)「一、為求程序之經濟及便利，聲請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，應許其他有聲請權人得聲明承受程序，俾以利用同一非訟程序……又為免程序延宕，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其承受程序，自不待言……」。
  - (2)「二、相對人如有不能續行程序之事由時，亦應許其他具相對人資格之人有承受程序之機會（例如請求扶養費之相對人死亡，其繼承人），故於第二項規定此際得準用第一項規定」。
  - (3)「三、惟家事非訟事件，無論係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，如程序標的之關係人均無處分權，雖無人承受程序，法院如認必要，應續行程序。但如有第 162 條、第 171 條等類之特別規定時，則依該等規定處理之」。
- 4.上開規定既列於家事非訟程序之通則編，則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請求事件，自應有其適用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